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意向书 [草案,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来源: 您可以访问以下链接查看意见的全文: <http://forum.icann.org/lists/eoi-new-gtlds/>。

意见汇总 (2009 年 11 月 11 日 - 12 月 11 日)

流程问题

在 12 月份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期间, 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的公众对意向书 (EOI) 发表意见的时间范围不合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通过某种方式要求公众对复杂而少见的问题发表意见, 这种方式明显暗指, 除非董事会自通知发布之日 (11 月 27 日) 起 16 天内收到了意见, 否则不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评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明确声明, 将对截止 12 月 11 日收到的所有意见进行充分审议, 而且在审议这些意见之前, 董事会不会对意向书 (EOI) 主题采取任何行动。*在线责任联盟 (COA) (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线责任联盟 (COA) (2009 年 12 月 11 日)*。*Microsoft (2009 年 12 月 11 日)*。*T. Lowenhaupt (2009 年 11 月 28 日)*。

延长时间范围。工作人员应延长公众对意向书 (EOI) 流程发表意见的期限, 并且对收到的所有公众意见的分析应在 12 月 9 日召开的会议之后提交给董事会。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的互联网委员会还重申,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改进其公众意见流程, 以便该机构着手履行《承诺确认书》中所规定的义务。*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11 月 25 日)*。

社群间讨论。工作人员不应在未经过充分社群间讨论的情况下自行设计意向书 (EOI)。仅仅按照传统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方式进行社群协商是不够的, 必须在整个社群范围内实现真正互动。使所有利益主体有机会共同对新顶级域名 (TLD) 主题 (在过去两年内, 因利益主体间的分歧而徒劳无果) 进行重新讨论。董事会在 12 月 9 日召开的会议上, 可以要求社群 (包括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国家和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共同合作, 并在内罗毕会议召开前的指定日期之前, 就意向书 (EOI) 提案达成正式共识, 同时希望能得到内罗毕的多个支持组织 (SO) 和咨询委员会 (AC) 的认可。*B. de La Chapelle (2009 年 11 月 27 日)*。

时间范围。在线责任联盟 (COA) 不同意法国人 (de la Chapelle) 提出的力求在接下来的两个月内对意向书 (EOI) 流程达成正式共识的提案。在处理遗留的重大未决问题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之前, 将意向书 (EOI) 阶段加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还为时过早, 因为这会造成资源滥用, 扰乱正常工作。*在线责任联盟 (COA) (2009 年 12 月 11 日)*。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作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首席执行官 (CEO) 和董事会主席应当要求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董事会, 及时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意向书 (EOI) 的使用做出回应。应根据具体情况对从意向书 (EOI) 收集来的数据进行保密, 只可以报告汇总的结果, 并且必须提前大力宣传所有意向书 (EOI) 以供公众进行广泛参与。*注册机构利益主体团体 (RySG) (2009 年 12 月 11 日)*。意向书

工作组 (EOIWG) 可能会占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自下而上流程, 从而招致群组的批评和怀疑 (执行建议小组 [IRT] 也是如此)。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应成立工作组, 以涵盖互联网社群并遵循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原则和流程的方式来处理此提案。MarkMonitor (2009 年 11 月 28 日)。

潜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代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通过意向书 (EOI) 成为公认的合法利益主体后, 观察员身份将不再适用。公平地讲, 他们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政策制定的最后阶段同样具有发言权。AFNIC (2009 年 11 月 29 日)。

城市顶级域名 (TLD) 的时间表。城市顶级域名 (TLD) 需要的流程不同于开放式域名, 所以应该采用不同的申请轮次。H. Ohigashi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00 年的申请人。对 2000 年申请人的特殊照顾应扩展到意向书 (EOI) 流程。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 年 11 月 18 日)。J. Sowder (2009 年 12 月 8 日)。

反对意向书 (EOI)

意向书 (EOI) 流程不应干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中提出的全局问题的处理。此时, 并不适合社群将意向书 (EOI) 流程加入该计划。从意向书 (EOI) 中得到的数据并不足以证明可以使用该流程来处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中提出的全局问题。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全球互联网社群最终确定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标准 (包括不限制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数量是否可行, 以及是否代表公众利益而不是代表任何一组特定利益主体的利益) 之前, 意向书 (EOI) 不应成形。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11 月 25 日)。

在“现实”申请窗口开放之前了解申请数量, 起不到任何作用。政策尚未最终确定, 而且鉴于这种不确定性, 并无法预计投资者是否会进行投资。阻止那些未“冒险”参与意向书 (EOI) 流程的人员提出申请, 是不合理或不明智的。申请人为何要在申请窗口开放前的数月就不得不露面呢? 开放申请窗口所能实现的目标, 意向书 (EOI) 均无法实现。申请窗口应在信誉丧失之前开放。D. Schindler (2009 年 11 月 27 日)。J. Nevett (2009 年 11 月 28 日)。还没有切实可行的途径可用来执行意向书 (EOI) 流程。有待解决的是资源规划问题。该流程将根据申请数量进行调整,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预计的 500 个申请可能是最大数量。R. Tindal (2009 年 11 月 28 日)。

意向书 (EOI) 起不到任何可以量化的作用。意向书 (EOI) 提案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本身引发了深远的反竞争问题和对机构的信心问题, 该提案与规则博弈, 通常可让参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流程的一群参与者比互联网用户获得更大利益。恰当的问题是: “我们如何保证意向书 (EOI) 参与度能够表明是否达到了所需的信心等级 (即申请人数低于或高于要分配的资源的限量)?” 其他意向书 (EOI) 问题 2、3 和 4 毫无价值。有用数据是, 按照提议的规则将会存在多少数量、多大规模的字符串争用集, 以及实际上尚未被工作人员采用的某些提议的更改是否会改变字符串争用集的复杂性和作为最终分配方案的拍卖的频率。有用数据还包括, “标准”申请数量或“基于社群”的申请数量是否会单独达到资源限量。了解有多少意向书 (EOI) 回应者声称要启用注册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这一数据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帮助。提前确定可能会伤害第三方利益的潜在申请, 对互联网名称与

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并无数据方面的帮助。如果在接受申请的一般可用性公告之前的某日, 计划中断申请, 则要在《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的最后一轮编辑工作期间或之后执行的推广和营销计划是不明智的。E. Brunner-Williams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对意向书 (EOI) 阶段的处理, 只会干扰现实工作, 阻碍《申请人指导手册》(AG) 手头工作的完成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启动。意向书 (EOI) 流程的执行需要大量工作和资源, 这会分散工作人员精力, 而使其无法全身心投入解决全局问题和制定最终指导手册的工作。意向书 (EOI) 非但不会促进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引入, 还会带来负面效应。意向书 (EOI) 制度将增加对企业、社群和投资者的不确定性, 因为在要求他们作出承诺之前, 他们并不了解最终指导手册规则。如果需要 50,000 美元或其他可观金额才能表达对每个字符串的意向, 也会带来很大的商业风险。意向书 (EOI) 流程可能会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受到起诉, 提起诉讼者包括错过参与意向书 (EOI) 流程机会的团体, 以及因最终规则更改了博弈方式并损害了其利益而希望退款的参与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没有必要采用意向书 (EOI) 流程来解决根域调整问题。慎重地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纳入根域中, 可提供充足的机会来评估任何根域可扩展性问题。Demand Media (2009 年 12 月 1 日)。

不应采用意向书 (EOI) 流程。意向书 (EOI) 只会起相反作用, 而且不会实现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决议中制定、经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讨论的任何信息、决议、规划或协议目标。要确保意向书 (EOI) 参与度能够准确代表意向程度是不可能的。Microsoft (2009 年 12 月 11 日)。MarkMonitor (2009 年 11 月 28 日)。

意向书 (EOI) 流程值得考虑, 但现在还不是征集意向书 (EOI) 的时候, 或许最一般的形式除外。还有太多与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相关的未决问题。鉴于不确定性的存在, 要求潜在申请人支付可观的意向书 (EOI) 费用是不公平的, 而对于社群而言, 仅将最终的申请人群体局限于当前的主动参与者也是不公平的。在线责任联盟 (COA)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支持意向书 (EOI)

我们支持意向书 (EOI) 概念, 因为它是一种推进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的实用方式。Minds + Machines (2009 年 11 月 11 日)。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 年 11 月 18 日)。J. Lenz-Hawliczek (2009 年 11 月 27 日)。R. Andruff, RNA Partners (2009 年 11 月 13 日)。C. Oliver (2009 年 11 月 17 日)。T. Traina (2009 年 11 月 17 日)。S. Ruskowski (2009 年 11 月 17 日)。M. Wills (2009 年 11 月 17 日)。D. Gleberman (2009 年 11 月 20 日)。J. Dufour (2009 年 11 月 19 日)。E. Clawson (2009 年 11 月 19 日)。L. Wasser (2009 年 11 月 18 日)。C. Jones (2009 年 11 月 20 日)。M. Boone (2009 年 11 月 21 日)。J. Borow (2009 年 11 月 17 日)。Wasserman (2009 年 11 月 25 日)。M. Neylon (2009 年 11 月 25 日)。T. Harris (2009 年 11 月 26 日)。dotEUS (2009 年 11 月 26 日)。PuntoGal (2009 年 11 月 26 日)。M. Terpin (2009 年 11 月 27 日)。Interlink (2009 年 11 月 27 日)。C. von Veltheim (2009 年 11 月 27 日)。L. Osborne (2009 年 11 月 27 日)。D. Larkin (2009 年 11 月 27 日)。J.P. Myers (2009 年 11 月 27 日)。BRS Media (2009 年 11 月 27 日)。A. Glynn (2009 年 11 月 27 日)。AFNIC (2009 年 11 月 29 日)。B. McDonald (2009 年 11 月 29 日)。M. Haot (2009 年 11 月 30 日)。

M. Kumagai (2009年11月30日)。H. Ohigashi (2009年12月3日)。J. Sowder (2009年12月8日)。Zodiac (2009年12月10日)。

鉴于潜在申请人等待已久，现在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并且意向书 (EOI) 对于加快决议和启动申请流程似乎是必需的。D. Russell (2009年11月17日)。dotKoeln (2009年11月26日)。Sierra Club (2009年11月23日)。L. Jones, III (2009年11月19日)。F. Krueger (2009年11月28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互联网与电子商务联合会 (eCOM-LAC) (2009年12月9日)。“全局问题”不能成为继续推迟的借口；这些问题已经过深入研究，并且距离决议还有数月的时间--意向书 (EOI) 和申请应于2010年第3季度之前结束。J. Manar (2009年11月17日)。C.G. Roussos (2009年11月28日)。意向书 (EOI) 流程不得造成申请费用的增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凭借对将会收到的申请数量的预见和确定，可以避免过度构建基础设施，从而潜在地降低申请费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在发布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之后开始意向书 (EOI) 阶段，以确保潜在回应者可以不断评估最新进展。NeuStar (2009年12月11日)。

意向书 (EOI) --建议的方法

董事会应将意向书 (EOI) 与按照优先级顺序分多个窗口完成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轮次的原则相结合。应包括三次意向书 (EOI) 征集：优先级 1 (2010年3月)，需经相关公共权力机构批准的基于公共利益、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 项目；优先级 2 (2010年9月)，任何标准的、基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而非单个注册人顶级域名 (TLD) (这些回应者将承诺允许第三方注册)；优先级 3 (2011年3月)，任何符合条件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人。如果每一轮都包括多次意向书 (EOI) 征集，则申请窗口可以在意向书 (EOI) 征集后向符合条件者开放三个月。建议征求书 (RFP) 可能会通过一个又一个的申请窗口逐步形成。所有三个申请窗口均被视作一轮。意向书 (EOI) 的目的是根据获得的数据调整条款和条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能够干预并预防不良倾向或推迟接受不能处理的申请。W. Staub (2009年11月27日)。

预期的意向书 (EOI) 值得推广，但是因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仍处于发展阶段，所以还应谨慎行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将意向书 (EOI) 作为不用承诺的基于网络的意向书 (EOI) 调查或意向书 (EOI) 调查系统运行，以收集与可能会申请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潜在意向有关的信息，从而大体勾勒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开始时所预期的情形。应保留意向书 (EOI) 结果，以便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正式开始时，能够反复检查是否出现新顶级域名 (TLD) 抢注的情况。许多公司、社群和普通的潜在申请人都还在犹豫不决。机会均等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行业参与者以及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做出的基本承诺。The Syllabus, Onajobi (2009年11月24日)。

公平对待和非歧视 (不偏向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内部人员”的体系) 是此次工作中要遵循的两大基本原则，上一轮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教训表明，不充分遵守这两个原则将产生潜在危险。为了支持公平对待原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在设计流程中牢记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就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制定的原则 (2007年3月)，该原则规定了以下三个阶段之间的明显差异：

(1) 字符串的评估；(2) 对特定运营商注册机构职能的授权；(3) 注册机构的运营。B. de La Chapelle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双重征集意向书 (EOI)”提案。意向书 (EOI) 应少涉及申请人而多涉及字符串；这将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更多地关注于需求的可能规模和结构（最缺少的数据），并使其不仅可以确定申请数量还可以确定申请类型（例如地域、社群、品牌等）。《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中现有的所有这些标准均可在意向书 (EOI) 阶段中甚至相应授权前得到证明。该体系的运作方式如下：

--意向书 (EOI) 潜在申请人提交其想要使用的字符串期间；意向书 (EOI) 流程结束后，将发布字符串列表，并且在第一轮新顶级域名 (TLD) 申请中只会考虑使用这些字符串。

--将在第一轮申请期间（较长的持续时间），保证其他候选人能够申请管理每一个顶级域名 (TLD) 的授权--最后一点对于维护公平至关重要，体现了与目前所提议意向书 (EOI) 形式的主要差异。

此体系将自行确定第一轮申请的规模；促使“准备就绪的申请人”提出申请；针对候选人资格的授权开放公平且长期的窗口，以避免内部人员抢占最有价值的字符串；针对高价常用名称培育透明的竞争环境，而不消除实际优势（积极参与的申请人通过其在过去几年所准备的联系信息累积而得）。B. de La Chapelle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双重征集”可能会鼓励申请人专注于他们最感兴趣的字符串。另外，如果申请征集显示很多申请人都对一个字符串表示感兴趣，则为了避免拍卖，这些申请人应联合力量，通过正式轮次提出更完善的提案。这是对当前《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规则（不利于联合提案的提出）的改进。B. de La Chapelle (2009 年 12 月 11 日)。

de la Chapelle（法国人）提出的“双重征集意向书 (EOI)”提案（即，意向书 [EOI] 的潜在申请人提交确切字符串的过程，以及任何人随后可以申请该字符串）不合适，很容易导致博弈行为的出现。另外，de la Chapelle 提出的有关“公平”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内部人员”的顾虑是多余的。唯一的不公平优势仅存在于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中（在快速跟踪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国际化域名 [IDN] 流程中忽略了全局问题）。所要考虑的“公平”是对将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引入中获益的互联网用户而言的。对申请人的公平将来自于可预测、及时且管理良好的申请流程。Minds + Machines (2009 年 12 月 4 日)。“双重征集意向书 (EOI)”打算为不了解当前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的提议人维持一定的公平竞争环境，以使他们能够参与该流程。“全局问题”并不同样适用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例如仅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可引起潜在的根域调整问题）。公平也与申请人有关，其实并非只有那些自认为是“内部人员”的申请人才真正有机会在意向书 (EOI) 流程中提出申请。B. de la Chapelle (2009 年 12 月 11 日)。根据法国人的提案，意向书 (EOI) 阶段值得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后期的某些时候予以考虑。有必要做出某些修改，但不一定仅局限于意向书 (EOI) 阶段本身（例如，通过披露所涉及的全部提议的字符串，法国人的提案可能会增加字符串争用的频率；必须修改在字符串争用集内的各种申请之中进行选择的方式）。在线责任联盟 (COA)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意愿书阶段。正如在 2008 年 12 月首次建议的一样，GoDaddy 支持强制实施“意向书 (EOI) 阶段”，即意愿书 (LOI) 阶段。潜在申请人将首先提交意愿书 (LOI)，来描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使用方式、目标市场及其运营方式。应尽可能减少此阶段的成本，并提供固定时间段（例如 30 天）。在此阶段结束之前，将对所有意愿书 (LOI) 保密。此阶段结束后，将公布意愿书 (LOI) 以供公众提出意见和异议（30-60 天），其后，将为潜在申

请人提供机会来发布公众回应（10 天）。完成意愿书 (LOI) 阶段后，申请人必须决定是否仍然需要推进申请。此时，申请轮次将开始（仅允许已提交意愿书 [LOI] 的申请人完成整个申请），并且该流程将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AG) 中的提议而由此继续。GoDaddy 认为，此提案将为互联网社群、申请人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人员带来诸多益处。GoDaddy (2009 年 11 月 30 日)。

非商业和商业类别的提案。 应将要求的名称空间和意向书 (EOI) 申请人划分为两种类别--非商业（例如 .college、.green、.health 等）和商业（例如 .shop、.sales 等）--这两种类别应具有不同的规则 and 标准。

--非商业字符串应发布在网站上，并通过公众意见征询/调查流程对其有用性进行分析。

非商业字符串的注册机构管理将为从属部分。如果通过公众意见征询/调查流程来确保非商业名称的有用性，则即使申请人（也称为“创意提出者”）不打算为名称主管或管理注册机构，该名称也应成为“存活的”顶级域名 (TLD)，在这种情况下可将名称提供给其他注册机构运营商、某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子公司或通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L-Root 服务器来运营该名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要求创意提出者支付最低金额的注册费用。

--商业字符串不可向公众甚或其他与名称文字评估流程无关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人员公开；此类字符串应保持机密，直至创意发起人提交了实际申请、申请期已结束并且已公布申请的字符串数和申请人数为止。当申请人符合申请的其他部分的资格并且已支付评估费用后，应在线公布名称文字（申请人名称除外）。申请人名称应与名称文字在它们已符合第三轮申请资格时一起发布。只有相冲突的名称文字和申请人名称应在第二轮申请前先行在线发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阻止“竞标”行为以解决冲突问题。当冲突发生时，新商业顶级域名 (TLD) 应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自身来维护（而不是使用竞标流程；胜出的竞标者会最终将成本转嫁给用户）。I.A. Shah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意向书 (EOI) 要求

保证金/强制性意向书 (EOI) 是第一轮申请资格的前提条件。

不可退还的 50,000 美元保证金以及意向书 (EOI) 的强制性，有助于确保只有认真的申请人才可提出申请。只允许这些意向书 (EOI) 参与者参与申请轮次。Dot Eco (2009 年 11 月 12 日)。J. Borow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费用应至少为 55,000 美元或全部提议的申请费用金额 185,000 美元；可能会让利于非营利性机构或较少享受财政特权的团体。因为申请不会仅随所翻译字符串语言的变化而不同，所以如果申请的字符串相似但语言不同（基于拉丁语的字符串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国际化域名 [IDN]），则可以减少附加费用。象征性的收费将助长域名抢先交易和投机行为。C.G. Roussos (2009 年 11 月 28 日)。

费用应该是固定的，这有助于对真正提议的申请轮次做出粗略估计（付费范围从全部 185,000 美元的申请费用到《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 3 版 [DAGv3] 中提议的最初可退还的最大金额 [130,000 美元] 不等）。意向书 (EOI) 成本越低，发布最终意向书 (EOI) 与按照意向书 (EOI) 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之间的期限越短，就越难将意向书 (EOI) 与申请人群体的真实状况联系起来。允许在《申请人指导手册》(AG) 最终完成之前开始意向书 (EOI) 轮次，将潜在地限制申请人群体。Big Room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计入总成本的最高可达 100,000 美元的不可退还费用将提升认真程度并加快未赶上计划进度的流程。只有意向书 (EOI) 参与者才有资格在第一轮中提出申请。M. Kumagai (2009 年 11 月 30 日)。H. Ohigashi (2009 年 12 月 3 日)。

对非营利性机构和来自较少受到优待的国家和地区的申请人收取 25,000 美元的保证金 (以后从申请费用中扣除) 以及意向书 (EOI) 的强制性, 将有助于确保只有认真的申请人才可提出申请。只允许这些意向书 (EOI) 参与者参与申请轮次。Dot Sport 注册机构 (2009 年 11 月 18 日)。M. Boone (2009 年 11 月 21 日)。收取一定的费用是必需的, 但是对于非营利性机构而言, 其所关心的是此金额可能要“冻结”多久。dotEUS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意向书 (EOI) 对于希望以后再提出申请的人员应是强制性的, 费用为 55,000 美元并计入申请费用。R. Andruff, RNA Partners (2009 年 11 月 13 日)。dot berlin (2009 年 11 月 15 日)。dotHamburg e.V. (2009 年 11 月 27 日)。dotKoeln (2009 年 11 月 26 日)。A. Reichardt (2009 年 11 月 17 日)。S. Ruskowski (2009 年 11 月 17 日)。意向书 (EOI) 对于希望以后再提出申请的人员应是强制性的, 费用为 55,000 美元。费用应交于第三方托管, 并计入最终的申请费用。A. Van Couvering (2009 年 11 月 13 日)。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意向书 (EOI) 应该是提交申请的强制性前提条件, 并且必须收取申请费用的 20% (37,000 美元) 作为保证金。PuntoGal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允许意向书 (EOI) 参与者以后再申请的对象只有通过交流命名的字符串。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 年 11 月 18 日)。意向书 (EOI) 应该是强制性的,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一解决所有未决的顶级域名 (TLD) 问题, 意向书 (EOI) 就会成为要提交的实际申请的先决条件, 并且应该支付一定的意向书 (EOI) 费用。C. Oliver (2009 年 11 月 16 日)。AFNIC (2009 年 11 月 29 日)。B. McDonald (2009 年 11 月 29 日)。C. Jones (2009 年 11 月 20 日)。C.G. Roussos (2009 年 11 月 28 日)。J. Lenz-Hawliczek (2009 年 11 月 27 日)。W. Staub (2009 年 11 月 27 日)。NeuStar (2009 年 12 月 11 日)。如果已建立时间表, 使得申请人不必对可能在数年内都不会开始的项目交纳保证金, 则强制性意向书 (EOI) 和 55,000 美元的费用应是必需的。J. Sowder (2009 年 12 月 8 日)。

最佳选择是, 如果公司想要申请顶级域名 (TLD), 则必须参与意向书 (EOI) 流程, 而且应按照申请的顶级域名 (TLD) 对未坚持完成申请的行为收取巨额不可退还的罚款; 否则, 一个申请人就可能会申请多个顶级域名 (TLD) 以致“吓跑”其他申请人。A. Allemann (2009 年 11 月 12 日)。提交意向书 (EOI) 时, 必须支付实质性保证金, 这是不可退还“费用”的一部分, 而不管意向书 (EOI) 和建议征求书 (RFP) 的结果如何。参与意向书 (EOI) 流程应该是提交第一轮申请的前提条件。Smartcall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要排除不认真的申请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要求申请人支付一定的保证金, 其相当于一定比例的申请费用 (35% 到 50%), 并且只有意向书 (EOI) 流程的参与者才有资格在正式启动计划时参与第一轮申请。J. Dufour (2009 年 11 月 19 日)。C. von Veltheim (2009 年 11 月 27 日)。应向潜在的竞标者收取保证金 (例如, 固定金额 [25,000-50,000 美元] 或一定比例 [10-20%] 的竞标金额)。D. Gleberman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不少于 55,000 美元的保证金, 将确保不愿或不能经受最终通

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的详细审查的回应者不会对意向书 (EOI) 造成不良影响, 并确保意向书 (EOI) 可产生准确评估。只有意向书 (EOI) 参与者才有资格参与第一轮。Sierra Club (2009 年 11 月 23 日)。保证金有望显示出申请人是否认真。M. Boone (2009 年 11 月 21 日)。Zodiac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意向书 (EOI) 提交费提案会构成进入障碍。

试图预订申请行列前面位置的有关团队, 出于自身利益正推进意向书 (EOI) 费用提案的通过, 并用它来为尚未完全了解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相关潜在风险/利益分析的潜在申请人构成进入障碍。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制定出最终《申请人指导手册》之前, 部分企业不可能把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具有实质意义的财务资源投入存在风险的意向书 (EOI) 投资。高额费用将会把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及财力不够雄厚的组织和社群的潜在申请人排除在外。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已在其意见中一再重申这一问题, 号召重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费用体制以反映申请人的不同类别和有限财务资源。保证金不应是必需的, 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考虑象征性地收取一定费用, 例如 100 美元; 如果收取的费用较高, 则应将其作为任何将来申请费用的信用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为减少或消除困境作准备。象征性的意向书 (EOI) 收费可帮助尽量减少博弈行为, 而不会对潜在申请人造成要支付数以万计的美元才能提交意向书 (EOI) 的不合理负担。M. Palage (2009 年 11 月 18 日)。

高额的意向书 (EOI) 费用可能会使很多潜在申请人因当前的经济环境而无法提出申请。任何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实际意向程度的结论都很值得怀疑。收取高额费用也是对具有较雄厚财力的申请人的一种偏袒。美国有线电视与电信协会 (NCTA) (2009 年 11 月 22 日)。意向书 (EOI) 费用可能会成为进入城市顶级域名 (TLD) 的巨大障碍。需要考虑到申请城市顶级域名 (TLD) 以及控制城市的第一轮机会对城市之外的实体所造成的影响。T. Lowenhaupt (2009 年 11 月 28 日)。解决城市费用问题的可行方案是, 降低地理名称的保证金门槛 (例如 5,000 美元), 这既可以让申请人负担得起又具有足以避免虚假意向书 (EOI) 申请的实质意义, 这是因为在地理实例中权威性签名是必需的。E. Clawson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幅减少合法品牌所有者的意向书 (EOI) 保证金, 将使他们能够在申请行列中预订位置而无需投入大量预算。E. Clawson (2009 年 12 月 2 日)。

非商业费用和商业费用。对于非商业名称空间, “创意提出者” 应支付的费用为 100,000 美元。对于商业名称空间, 在意向书 (EOI) 阶段, 费用应为第一轮申请费用的 50%, 并能够享受退款优惠 (10-25%), 或者可以在第一轮提交申请时先支付 50% 的费用, 并在申请接收评估后再支付剩下的 50%, 但没有退款。I.A. Shah (2009 年 12 月 11 日)。

考虑到所需的总投资, 意向书 (EOI) 费用对于申请人并没有实质意义。与 Palage 的提案相反, 该提案认为, 考虑到为运作一个顶级域名 (TLD) 所投入的总金额要接近 500,000 美元, 所以不管申请人的背景如何, 50,000 美元对于认真的申请人并没有实质意义。A. Taylor (2009 年 11 月 20 日)。

保证金要求不合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还没有正式开始, 政策框架也尚未最终确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留意行业玩家针对保证金费用/投资而进行的申请的深层意义。The Syllabus, Onajobi (2009 年 11 月 24 日)。没有必要收取任何保证金。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继续推进意向书 (EOI) 流程并收取一定费用, 则必须以成本回收法为基础。Microsoft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意向书 (EOI) 应该是自愿的，并且只象征性收取费用或不收取任何费用。认为应强制申请人参与意向书 (EOI) 流程的提案，在意向书 (EOI) 和信息征询书 (RFI) 的自愿性和非约束性方面，背离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先例。这种“抢先交易”方法所采用的授予许可证或特权的流程，最终可能背离除其他方面外的当前期望，所以可能会增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受到起诉的风险。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做的就是其过去为 2000 年的意向书 (EOI) 和 2008 年的信息征询书 (RFI) 而采取的行动：开展非约束性的意向书 (EOI) 流程，并且对任何提交行为只象征性收取费用或不收取任何费用；过去的这两项流程所产生的建设性数据，推动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向前发展。*M. Palage (2009 年 11 月 18 日)*。*N. Freeman (2009 年 12 月 1 日)*。意向书 (EOI) 应该是自愿的。象征性地收取一定费用可有效防止“伪造申请”的行为。费用数额不应过大，否则会对资金不够雄厚的申请人不利，并且应将此费用计入将来的申请费用。*注册机构利益主体团体 (RySG)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如果第一轮申请资格只限于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所有，则需要进行全球范围的宣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在开始意向书 (EOI) 流程之前开展全球范围的宣传活动，且在此之前，应该尽量确定最终的《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注册机构利益主体团体 (RySG)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开展全球性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轮次宣传活动之前，任何意向书 (EOI) 流程都不应该锁定申请人名单。*B. de la Chapelle (2009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轮申请资格不应该只限于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所有。对于那些没有充足信息以及因先解决重大问题而推延做出决定的申请人来说，这不公平。这将使很多企业社群中的申请人坚定这样的看法，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内部人士”的游戏。*Microsoft (2009 年 12 月 11 日)*。非商业及商业名称空间不应只限于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所有。非商业名称空间应该在启动第二轮申请后提供，并且其申请期限应该长于商业名称空间的申请期限。*I.A. Shah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没有“无费用”意向书 (EOI) 的“先例”。Michael Palage 建议只象征性地收取 100 美元，这破坏了意向书 (EOI) 的概念，并且必然导致流程收集的信息无用。*A. Taylor (2009 年 11 月 20 日)*。

确保准确代表兴趣程度。若要确保意向书 (EOI) 能够准确代表兴趣程度，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开展传统的市场调研，并扩展到各行各业及各兴趣团体。只以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为调研对象数量太少，将产生不正确的结果，只能反映遵循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步骤的特定相关方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兴趣程度。*N. Freeman (2009 年 12 月 1 日)*。

约束“抢先交易”。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采用相关规则约束“抢先交易”行为，特别是与“商标抢注”相关的行为。针对未授予的顶级域名 (TLD) 而提交的投机性商标不应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新顶级域名 (TLD) 流程中进行处理。可能应该探讨之前提出的 60 天撤回/惩罚概念。*C.G. Roussos (2009 年 12 月 1 日)*。

只限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参加第一轮申请不公平、不合理。或者在计划的所有细节确定或明了之前不得不决定是否寻求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或者承受在特定新通用顶级

域名 (gTLD) 的申请中，他人将比自己更占优势的风险，将任何潜在申请人置于这样的境地都是不合理的。美国有线电视与电信协会 (NCTA) (2009 年 11 月 22 日)。

意向书 (EOI) 流程不是“内部流程”。意向书 (EOI) 流程的支持者并不是企图建立“内部流程”。意向书 (EOI) 流程跟申请流程一样，都应该广泛宣传。A. Taylor (2009 年 11 月 20 日)。

兴趣程度：公众认知。通过提供提交窗口的日期，意向书 (EOI) 流程本身将引起大量关注。A. Van Couvering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兴趣程度：通过意向书 (EOI) 收集证明。不可能保证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名单就代表特定的兴趣程度，但是我们可以了解现在有多少认真的申请人已做好申请准备。收集这样的证明信息为我们带来的益处在于，工作人员在回答关于兴趣程度的问题时可以提供更进一步的信息，而不必像现在一样，不得不使用“几百到几千”这样的回答。R. Andruff, RNA Partners (2009 年 11 月 13 日)。鉴于由想要申请新顶级域名 (TLD) 的相关方做出的公告数量，兴趣程度还会不会再是个问题，这目前尚不能确定。C. Oliver (2009 年 11 月 17 日)。鉴于潜在申请人发布公告和参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新顶级域名 (TLD) 论坛，很难相信会有人可以否认对新顶级域名 (TLD) 的显著兴趣程度。M. Wills (2009 年 11 月 17 日)。

退款。

若要反映认真申请人的数量，则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接受退款。M. Kumagai (2009 年 11 月 30 日)。除非放弃整个申请流程（如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否则退款必须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自行决定。Dot Eco (2009 年 11 月 12 日)。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若要在每次更改《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时获得退款，则必须存在允许公司退出的重大更改等级，且更改等级必须明确界定。否则，将构成损害意向书 (EOI) 流程全部益处的漏洞。A. Alleman (2009 年 11 月 12 日)。Dot Sport 注册机构 (2009 年 11 月 18 日)。如果到某个特定日期放弃整个申请流程，则应该退款。在双字符国际化域名 (IDN) 的情况下，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选择不使用，则应该退款。C.G. Roussos (2009 年 11 月 28 日)。退款应该按照《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中的规定执行，因为只有意向书 (EOI) 参与者有资格参加第一轮申请。Zodiac (2009 年 12 月 10 日)。

保证金的费用部分不应退还，但是如果申请人决定不继续进行建议征求书 (RFP) 流程，则可以退还其他剩余保证金。Smartcall (2009 年 11 月 27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拥有退还费用的权利，但不应承担退还费用的义务。A. Van Couvering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只有当申请人在意向书 (EOI) 注册窗口结束前撤销申请时，才应该退款。费用是总申请费用的一部分；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中的退款条款，55,000 美元视为初始评估工作的“费用”。R. Andruff, RNA Partners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意向书 (EOI) 费用应该抵偿 185,000 美元的申请费用。如果过后申请人未提交申请，则不应该退还该费用。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未在提交意向书 (EOI) 后的 12 个月内开启申请窗口，则应立即将费用退还给申请人。dot berlin (2009 年 11 月 15 日)。dotHamburg e.V. (2009 年 11 月 27 日)。dotKoeln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只有未在特定期限后开启申请窗口时，才应该退款。如果申请人支付了意向书 (EOI) 费

用，但是未提交申请，则不应退款。*C. von Veltheim (2009年11月27日)*。退款方案应该与意向书 (EOI) 日期和实际申请之间已消耗的时间相关联（例如如果未在 12 个月内开启申请窗口，则全额退款）。*J. Lenz-Hawliczek (2009年11月27日)*。

在针对某顶级域名 (TLD) 存在多项申请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在正式申请期限之前退出，则应该得到部分而非全部退款（如 50%）。*C. Oliver (2009年11月17日)*。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费用应该视为评估费用的一部分，且应适用相同的规则。*J. Dufour (2009年11月19日)*。至少部分保证金不应退还。*J. Borow (2009年11月17日)*。

以下情况下，应该全额退还意向书 (EOI) 保证金：(1) 数位申请人都竞争相同的顶级域名 (TLD)（选择退出）；(2) 到 2010 年第三季度结束，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未成功开启申请窗口；以及 (3)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未在 10 个月内成功为所有各方提供继续处理其申请的相关机会（包括《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进行重大更改，因而使申请人无法继续进行申请）。*AFNIC (2009年11月29日)*。*NeuStar (2009年12月11日)*。应该存在退款流程（这可能会促进在申请流程之前解决一些问题），但是在申请人“恶意”进入意向书 (EOI) 流程的情况下除外。*J. Sowder (2009年12月8日)*。

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提交意向书 (EOI) 后的 6 个月内未启动计划，则应该退还保证金。如果最终《申请人指导手册》(AG) 进行了更改（特别是“评估标准”或费用方面的重大更改），而这些更改与某些申请人密切相关，以至于可能导致其顶级域名 (TLD) 申请被淘汰，这种情况下也应该对其退款。*PuntoGal (2009年11月26日)*。如果在意向书 (EOI) 流程完成后，《申请人指导手册》(AG) 进行了更改，并且这些更改导致申请人的字符串申请资格在申请轮次正式开始之前被取消，则可以退款。举证责任应该由申请人承担。*Big Room (2009年11月27日)*。*W. Staub (2009年11月27日)*。

如果收取的费用金额超过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实际成本，或在 2011 年之前未开启第一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申请窗口，则应该退款。*Microsoft (2009年12月11日)*。

如果只象征性地收取费用（如 100 美元），则就没有必要考虑退款问题。*M. Palage (2009年11月18日)*。*N. Freeman (2009年12月1日)*。开展无“保证金费用”的意向书 (EOI) 调查可以解决退款政策问题。*The Syllabus, Onajobi (2009年11月24日)*。

对于非商业名称空间创意提出者，只有当不考虑对名称进行公众支持/在线调查且以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时，才应该退还其最低费用。对于商业名称空间，如果它所对应的特定轮次运作已经启动，则不应该退款。*I.A. Shah (2009年12月11日)*。

如果只有一位竞标者，且该竞标者获得通用顶级域名 (gTLD)，则费用不应该退还。如果有多位竞标者，则他们应该有机会在正式申请流程开始前退出申请，并得到部分退款。如果竞标者在意向书 (EOI) 流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失去申请资格，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退还减去 1,000-5,000 美元费用后的竞标保证金。*C. Jones (2009年11月20日)*。

如果竞标者最终被授予通用顶级域名 (gTLD)，则竞标金额不应该退还。获选进入“最佳和最终”轮次的竞标者应该保持其保证金。最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未选择的竞标者应该得到减去“申请费用”（如 1000 美元）后的竞标金额退款。*D. Gleberman (2009 年 11 月 20 日)*。作为保证金，意向书 (EOI) 费用不应退还，除非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合理时间范围内未成功开始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Sierra Club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 与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为了鼓励选择较少字符的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 以及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从而降低互联网用户的时间和资源成本，第一轮申请费用应该根据字符数量收取（即两个字母收取基本费用，3 个字母额外收取 50%，4 个字母额外收取 100%，5 个字母收取 150%，对于再长的文字则每增加一个字母收取 100%）。*I.A. Shah (2009 年 12 月 9 日)*。

信息收集与公开披露。

理想情况下，收集的信息应限于：所申请的字符串、申请实体的名称以及联系信息。这不应成为简短版本的《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信息公开披露非常必要，它可以识别潜在的商标滥用问题，促进经济研究，促使尽早解决冲突并能够识别可能的公共秩序及道德问题。*Dot Eco (2009 年 11 月 12 日)*。*Zodiac (2009 年 12 月 10 日)*。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应提交名称、详细联系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所申请的字符串，所有这些信息都应该向公众披露。*C. von Veltheim (2009 年 11 月 27 日)*。了解名称文字的创意及其在全球范围的使用情况很有必要。*I.A. Shah (2009 年 12 月 11 日)*。

信息应包括建议征求书 (RFP) 的资金来源以及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继续运营所设立的资金。如果申请人提出多项申请，则所申请的字符串应以先后顺序包括在信息中。此时是通知申请人存在字符串争用的理想时间，申请人应把握机会决定是否进行拍卖或提交新的替代字符串申请。除财务及所申请字符串之外的其他所有信息都应公开。*Smartcall (2009 年 11 月 27 日)*。

所提交的信息应该是申请实体的名称、联系信息以及所申请的字符串。潜在申请人还应提交一份免责声明，免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于意向书 (EOI) 流程的责任。意向书 (EOI) 窗口结束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公布提交者的名称及提交的字符串。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以足够保证公平性的方式公布意向书 (EOI) 流程，因为某些申请人可能尚未知晓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但是意向书 (EOI) 宣传期应尽量缩短（建议包括 4 个月或与提交窗口同步）。*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 年 11 月 18 日)*。

应该回答《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以下问题：申请人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主要联系信息、已为提交意向书所申请的每个字符串都支付意向书 (EOI) 费用的确认信息，以及所申请的字符串（及国际化域名 [IDN] 的所有字符串信息）。*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 年 11 月 18 日)*。应该回答问题 1-16、18 及 21，但是申请人在提交完整申请时应该能够更新信息。如果申请人认为能够帮助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完善《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则可以选择提交附加问题的草案答复。*Big Room (2009 年 11 月 27 日)*。应该回答问题 1-7、18、20 及 21。*W. Staub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应该包括所申请的字符串。应该公开以下信息：所申请字符串及对应合法名称的完整名单、申请人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社群总数、地理及开放式应用、无争议字符串及社群和开放式争用集总数。*Big Room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输入的信息应该简短，包括：名称、联系信息、所申请的字符串；对于每个字符串，应该支付 55,000 美元。信息应该公开，以便为潜在申请人和潜在异议方提供关于如何处理的信息，并加强公众的了解。*A. Van Couvering (2009 年 11 月 13 日)*。*Sierra Club (2009 年 11 月 23 日)*。除了名称、字符串和顶级域名 (TLD) 的使命/用途（所有这些都会被公开）之外，也可以要求提供能够帮助测试“诚意”流程的其他信息，但是这些信息应该保密。*J. Sowder (2009 年 12 月 8 日)*。

应该收集要申请的字符串名称、字符串描述，以及申请人信息；申请人信息应该公开，以利于各申请人之间进行讨论和解决问题。*M. Kumagai (2009 年 11 月 30 日)*。应该收集字符串、公司信息、业务计划，以及参与者注册政策的简要信息。*H. Ohigashi (2009 年 12 月 3 日)*。

审阅《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问题 1-9、13、14、18 和 20。公布所申请字符串的名称，并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其对等国际化域名 (IDN)，这样将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申请人提供作为行动依据的各种信息。信息应该公开；唯一应该保密的信息是联系资料，就像对在公众论坛发帖所做的那样。*R. Andruff, RNA Partners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应该收集的信息是：申请人组织、联系资料、所申请的字符串（包括国际化域名 [IDN]）、每个所申请字符串的期望域名数，以及为所申请字符串计划的特别注册机构服务。申请人的组织与字符串的组合问题需要在可能的申请人之间解决。信息应该公开。*dot berlin (2009 年 11 月 15 日)*。*dotHamburg e.V. (2009 年 11 月 27 日)*。*J. Lenz-Hawliczek (2009 年 11 月 27 日)*。*dotKoeln (2009 年 11 月 26 日)*。*A. Reichardt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要求提供的信息应该只是申请人名称和提出的顶级域名 (TLD)，包括所申请的字符串。信息应该公开。*C. Oliver (2009 年 11 月 17 日)*。应该收集的信息是申请人的组织和联系资料，以及所申请的字符串（包括国际化域名 [IDN]）。信息应该公开，特别是与字符串争用有关的信息，目的是使相互竞争的申请人在申请流程开始之前解决问题，从而限制拍卖次数。*Dot Sport 注册机构 (2009 年 11 月 18 日)*。*M. Boone (2009 年 11 月 21 日)*。应该指明所申请的字符串，但仅此而已。信息应该公开，这将有助于排除未做好准备的申请人。*J. Dufour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意向书 (EOI) 流程应该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包括申请人要申请基于社群的还是标准的顶级域名 (TLD)；如果是基于社群的，则申请人是否要求进行比较评估。*dotEUS (2009 年 11 月 26 日)*。应该收集的信息是申请人的组织和联系资料、所申请的字符串、基于社群的还是标准的。如果对于希望参加第一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所有申请人来说，参加意向书 (EOI) 流程是必要程序的话，意向书 (EOI) 流程应该公开。潜在申请人将能够了解是否存在字符串争用，并且可以在申请流程开始前尝试与他人达成协议。*PuntoGal (2009 年 11 月 26 日)*。*C.G. Roussos (2009 年 11 月 28 日)*。

除了基本信息之外，申请人还应提供关于其项目的详细说明。应该回答《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中的问题 1-6、8、10、13-17、18-21、23、35-36 以及 46-50。应该在总体输入中提供这种程度的详细信息，以便与解决首要问题的目标显著相关。申请人应该以事实为基础，在其业务模型中准确展示对于其顶级域名 (TLD) 的预期需求。所有这些信息也可以帮助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清晰识别顶级域名 (TLD) 项目中的风险分析模式，这些项目最后可以在申请途径中进行不同的处理。如果意向书 (EOI) 流程是申请流程的一部分，则其公开标准应该与当前《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中的相关条款一致。AFNIC (2009 年 11 月 29 日)。

为了保持其简单性，应该只回答《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中的问题 1、6 和 13。
N. Freeman (2009 年 12 月 1 日)

应该收集的信息是：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包括变体）；是否是基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顶级域名 (TLD) 是否需要相关权威机构的批准；根据最新的建议征求书 (RFP) 草案，需要得到其批准的政府权威机构（如果有）；申请人是否接受基于客观流程的独立第三方注册人。所有信息都必须公开，无法提供所需信息将导致废除意向书 (EOI) 流程。
W. Staub (2009 年 11 月 27 日)。

信息应该公开。完全透明的流程符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公众的最佳利益。C. Jones (2009 年 11 月 20 日)。N. Freeman (2009 年 12 月 1 日)。

应该收集的信息是：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的公司简介、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代表的实体、参与者申请的字符串，以及申请人/所代表实体的准备情况。意向书 (EOI) 流程作业不应公开，因为这主要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情报收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归纳统计数据，然后在不说明详细资料的情况下公布相关信息，例如所申请字符串总数为 345，申请人总数为 150 等等。The Syllabus, Onajobi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公开披露政策将促使尽早解决冲突问题，并且可能帮助某些群体和个人避免遭受更严重的风险，因为其可以了解定位更完善、经验更丰富的竞争者。S. Ruskowski (2009 年 11 月 17 日)。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 年 11 月 18 日)。

应该提供申请人实体的名称和联系信息、所申请的字符串以及申请类型（如国际化域名 [IDN]、基于社群、单一实体等）。NeuStar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应该提供申请人实体的完整名称和联系信息、所申请的字符串以及申请是社群的还是标准的，但是不应将这些信息公开。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以后要使用意向书 (EOI) 流程，则不应该将信息公开，因为这无助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了解经济需求、可能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数量以及相关的行业资料。对于解决竞争问题或侵权问题来说，公开这些信息的意向书 (EOI) 流程不会产生任何作用。若要给予品牌所有者以充足的异议准备时间，更加可行的方法是将提出异议的期限延长至初始评估结束后 30 天。Microsoft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公开披露有意向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太过宽泛，这不公正地提高并保护了投机者的利益。不应收集所申请的字符串。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发布所接收资料的概要报告，所用格式类似于提名委员会在公布所收到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

配机构 (ICANN) 领导职位的申请数量和类型时使用的格式。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全球社群最终完成《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之前, 如果仅基于第三方只提交了一项针对某字符串的意向书 (EOI) 这一事实, 第三方开始预订并拍卖尚未进入根区域顶级域名 (TLD) 中的次级域名, 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信誉就会受损。此外, 公开与特定申请顶级域名 (TLD) 相关的字符串还可能会刺激产生其他基于未来业务计划公开的博弈行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自问,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应该建立给予申请人第一轮优先权的意向书 (EOI) 流程, 以便其收回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流程中投机投资的沉没成本, 即他们的特定利益是否应该置于所有互联网利益主体的一般利益之上。M. Palage (2009 年 11 月 18 日)。注册机构利益主体团体 (RySG) (2009 年 12 月 11 日)。Palage 方法的作用可能非常有限, 但是如果公开所有意向书 (EOI), 其作用就会提高。在线责任联盟 (COA)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字符串保密性。在多个新顶级域名 (TLD) 提议中, 字符串本身并不怎么重要, 但是其背后的业务计划非常重要, 而公开字符串将会泄露业务计划。Minds + Machines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这种特殊情况下, 可以提出特别的保密要求, 而无需专门修改整个流程以满足此类期望。B. de la Chapelle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 - 双字符。对于新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 如果可作有意义的使用, 则应该允许最少使用两个字符 (本地语言或母语); 这有很多益处, 如节省时间和资源。也应该鼓励所有潜在申请人在提议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通用顶级域名 (cc/gTLD) 中使用最少数量的字母。I. A. Shah (2009 年 12 月 9 日)。

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提出的问题。对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查清, 以便制定基于事实的决策的数据点, 《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大多数问题都没有做出回应。有关“适当”问题集, 请参阅 M. Palage 文章附录, 进步和自由基金会 (The Progress and Freedom Foundation), Progress on Point, 第 16 卷, 第 24 期“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意向书: 谨慎行事 (New gTLD Expressions of Interest: Proceed with Caution)”。M. Palage (2009 年 11 月 18 日)。

启用承诺——否。Microsoft (2009 年 12 月 11 日)。NeuStar (2009 年 12 月 11 日)。投机活动会在各个领域自然滋生, 市场将鱼龙混杂。N. Freeman (2009 年 12 月 1 日)。这是错误的。此类承诺将涉及合同关系, 并使意向书 (EOI) 流程适得其反。Dot Eco (2009 年 11 月 12 日)。回应者不应该必须承诺在特定的授权时间段内启用; 这是个政策性问题, 应该通过《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解决。A. Van Couvering (2009 年 11 月 13 日)。这种承诺应该在建议征求书 (RFP) 流程中确定。Smartcall (2009 年 11 月 27 日)。AFNIC (2009 年 11 月 29 日)。政策框架尚待最后确定, 因此意向书 (EOI) 中不应该包括此类承诺; 意向书 (EOI) 只是模拟表达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意向。The Syllabus, Onajobi (2009 年 11 月 24 日)。对于封闭社群来说不应包括此类承诺, 因为他们有权决定何时开始, 除非提出异议。M. Kumagai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启用承诺——是。dot berlin (2009 年 11 月 15 日)。J. Lenz-Hawliczek (2009 年 11 月 27 日)。dotHamburg e.V. (2009 年 11 月 27 日)。dotKoeln (2009 年 11 月 26 日)。A. Reichardt (2009 年 11 月 17 日)。C. Oliver (2009 年 11 月 17 日)。这应该成为最

终建议征求书 (RFP) 的一部分。Dot Sport 注册机构 (2009 年 11 月 18 日)。J. Sowder (2009 年 12 月 8 日)。应该给予合理长度的时间 (如 6 到 12 个月)。R. Andruff, RNA Partners (2009 年 11 月 13 日)。应该限定时间范围。C. von Veltheim (2009 年 11 月 27 日)。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不仅要表达兴趣, 也要表达意图, 因此他们应该同意在获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批准后的合理时间期限内准备好其顶级域名 (TLD) 申请。J. Dufour (2009 年 11 月 19 日)。Sierra Club (2009 年 11 月 23 日)。应该要求申请人同意, 意向书 (EOI) 中所列的申请人实体与启用申请的实体必须相同。指定社群优先级偏好的申请人应该同意在特定期限 (如 5 年) 内运营该字符串。Big Room (2009 年 11 月 27 日)。对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来说应该做出启用承诺, 但是不应限定严格的时间范围。M. Kumagai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启用承诺——未作决定。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尚未就此做出决定, 但是指出各品牌可能特别希望等到合适的时机再启用。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 年 11 月 18 日)。这个问题应该具体案例具体对待, 对于品牌名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来说尤其如此。如果延期具有一般性, 且涉及一般公众利益, 则必须做出启用承诺。C.G. Roussos (2009 年 11 月 28 日)。

启用承诺——没问题。这不是个问题; 基础注册协议的条款中已经要求, 注册运营商必须在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协议后的 12 个月内符合预授权要求, 并进入根区域。M. Palage (2009 年 11 月 18 日)。这在意向书 (EOI) 阶段没有必要, 但是在提交申请时,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根据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制订程序 (PDP) 报告的实施指南 I 明确此要求。W. Staub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的潜在更改

唯一应做的更改是, 意向书 (EOI) 应该是申请的必要先决条件, 且全部申请费用应该减去意向书 (EOI) 费用。Dot Eco (2009 年 11 月 12 日)。潜在更改应包括确认参与意向书 (EOI) 流程是必要步骤, 并从全部申请费用中减去意向书 (EOI) 费用。M. Kumagai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所收到的意向书 (EOI) 数量, 它可能会影响为评估、沟通和授权设立的时间表, 并将影响费用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收到的信息应该提高《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的清晰性、简洁性和确定性。A. Van Couvering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更改可以包括, 根据从意向书 (EOI) 流程得到的更加准确的申请数量修改申请费用, 并且可以更改自行解决争用字符串问题的可能方法, 而不是使用普遍反对的拍卖方法。J. Sowder (2009 年 12 月 8 日)。更改可以涉及意向书 (EOI) 及申请流程中的商业和非商业名称文字的标准。I.A. Shah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意向书 (EOI) 的目标是允许更改建议征求书 (RFP), 但是不允许更改意向书 (EOI) 中确定的顶级域名 (TLD) 属性; 这很有必要, 因为如果允许两方面都更改流程, 将导致出现新的不平衡, 而流程将永远不能稳定。W. Staub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解决《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的漏缺问题(首要问题)对于申请人的兴趣程度几乎没什么影响,因为这些问题不在任何申请人的控制范围之内。任何关于因为《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尚未最终定稿,所以未来申请人现在无法衡量是否申请意向书 (EOI) 的争论,实际上都表明,这些准申请人不具备申请顶级域名 (TLD) 的资格。C.G. Roussos (2009 年 11 月 28 日)。

每位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都必须了解,他们需要为参加新顶级域名 (TLD) 推广做好准备,并且在支付意向书 (EOI) 费用之前,他们需要勾选相关方框,声明不管最终《申请人指导手册》结果如何,他们都将签署协议。R. Andruff, RNA Partners (2009 年 11 月 13 日)。申请人必须承担《申请人指导手册》(AG) 可能更改以及任何监管流程的相关时间表都不确定的风险; 此类风险不应转移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Big Room (2009 年 11 月 27 日)。W. Staub (2009 年 11 月 27 日)。AFNIC (2009 年 11 月 29 日)。

意向书 (EOI) 流程不得影响对《申请人指导手册》(AG) 的潜在更改,并且《申请人指导手册》(AG) 的任何更改都必须独立于任何意向书 (EOI) 流程之外。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可能通过参与意向书 (EOI) 流程寻求阻止更改《申请人指导手册》(AG), 这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应设立意向书 (EOI) 流程的另一个原因。Microsoft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商利益: 缺少最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中的潜在更改可能会影响申请人参与意向书 (EOI) 流程的资格,意向书 (EOI) 工作组报告并没有解决这一问题,例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尚未确定如何解决“垂直分离”问题。如果在开启意向书 (EOI) 提交窗口时未更改注册协议的第 2.9 条,则注册商将具备参与意向书 (EOI) 流程的资格,同时,若要获得其通用顶级域名 (gTLD),注册商必须参加该流程。如果在开启意向书 (EOI) 窗口之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更改了第 2.9 条并限制注册商出售其自有名称,则注册商将失去参与意向书 (EOI) 流程的资格和费用,其潜在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将可能被其他合格的申请人获取。没有最终的《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注册商无法评估如何进行操作。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能听从建议解决此特定问题,则意向书 (EOI) 流程将更加合理。S. Hammock (2009 年 11 月 20 日)。

考虑到潜在更改的范围,在提交意向书 (EOI) 时,应该确定一个《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版本,其中包含在意向书 (EOI) 流程后不应更改的已商定条款。dot berlin (2009 年 11 月 15 日)。dotHamburg e.V. (2009 年 11 月 27 日)。dotKoeln (2009 年 11 月 26 日)。A. Reichardt (2009 年 11 月 17 日)。J. Lenz-Hawliczek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对指导手册的主要影响在于,通过意向书 (EOI) 信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能够制定更加确定的计划,这将在指导手册中转化成时间和费用方面更加确定的承诺。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意向书 (EOI) 流程结束之后,应该仅对《申请人指导手册》(AG) 做非常有限的更改。这对基于社群的申请来说尤为重要。Dot Sport 注册机构 (2009 年 11 月 18 日)。Sierra Club (2009 年 11 月 23 日)。应该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AG) 的版本数,尽量减少对它的更改; 在没有意向书 (EOI) 流程所涉申请人任何干预的情况下,可以允许进行更

改。Smartcall (2009年11月27日)。意向书 (EOI) 模型应该用于查清对现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兴趣程度。如果未对当前的申请流程表示出足够的兴趣, 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应考虑对《申请人指导手册》做潜在的修改。J. Dufour (2009年11月19日)。

如果意向书 (EOI) 流程不是强制性的或约束性的, 以及如果没有费用或只是象征性的, 这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来说几乎没有风险, 对于申请人来说也几乎没有影响。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强制推行不可退还的大额保证金政策, 它将不得不处理大量的法律/运营难题, 这将减缓域名的推广工作, 而意向书 (EOI) 流程的设计初衷本是要加速这项工作。M. Palage (2009年11月18日)。

意向书 (EOI) 期限结束后可能对《申请人指导手册》(AG) 进行更改, 这一问题更突出地表明了为什么意向书 (EOI) 流程不应具有强制性, 已发布最终《申请人指导手册》(AG) 且政策已准备付诸执行的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 意向书 [EOI] 流程可以附带保证金承诺) 下除外。但是鉴于当前状态, 任何政策更改都可能打击潜在申请人的积极性。The Syllabus, Onajobi (2009年11月24日)。

审查意向书 (EOI) 的预期目的可能会有用, 即它的目的是要确定兴趣程度还是为了完善《申请人指导手册》(AG)? 为《申请人指导手册》(AG) 的更改早做准备可能是个错误; 它可能导致发生使命偏离, 并可能导致表达这样的潜在含义, 即《申请人指导手册》(AG) 应该进一步修改, 就像这才是意向书 (EOI) 提议的最初目的。N. Freeman (2009年12月1日)

意向书 (EOI) 益处

意向书 (EOI) 流程的主要益处在于, 降低经济研究不准确、时间表不确定、根区域调整、商标侵权、地理国家利益、公共秩序等方面的相关风险以及其他未知风险。Dot Eco (2009年11月12日)。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年11月18日)。现在, 意向书 (EOI) 流程会为品牌所有者提供宝贵的信息, 将来, 其风险和资源使用将低于申请流程。McGrady (2009年12月11日)。意向书 (EOI) 流程将更加有效地将合格申请人带入新顶级域名 (TLD) 流程。特别是对于品牌持有者来说, 意向书 (EOI) 流程能够使其得到“有序位置”, 而无需像完成实际申请流程一样支付数百万美元的费用; 然后品牌持有者可以适当的速度决定是否确实希望继续申请。A. Van Covering (2009年11月13日)。

正常实施的意向书 (EOI) 流程能够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互联网社群提供大量重要指标, 以协助成功实施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可能包括:

- 第一轮中实际申请人的预计数量; ASCII 与国际化域名 (IDN)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比率;
- 这些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潜在区域的规模 (即域名数量);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类型 (即品牌、文化、地区/地理等)。
- 对新注册运营商的潜在地理/地区分布的了解;
- 对注册权威机构市场发展的了解;
- 关于发达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准申请人的分析;
- 对于某些准申请人来说, 当前建议的费用和时间表是否构成进入障碍; 以及
- 有意义的的数据, 这对于生成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承诺申明所要求的“基于事实”的经济分析来说是必要的。M. Palage (2009年11月18日)。注册机构利益主体团体 (RySG) (2009年12月11日)。

意向书 (EOI) 流程的潜在风险

意向书 (EOI) 可能导致流程发生进一步的拖延。Dot Eco 已经准备好接受该风险, 以便维持互联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以及流程的诚信。Dot Eco (2009 年 11 月 12 日)。进一步拖延和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损害 (声誉和财务方面, 如“内幕交易”和诉讼) 是两大主要风险。Microsoft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存在不了解何为成功意向书 (EOI) 流程的风险, 我们需要明确的目标。虽然申请流程以意向书 (EOI) 流程开始, 但是决定实体是否有能力对互联网做出积极稳妥的贡献完全是申请流程的责任。在实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成立原因的过程中, 意向书 (EOI) 流程需要作为第一步, 然后需要再执行其他步骤, 即便于推出新顶级域名 (TLD), 并允许发生互联网变异 (自由市场的最终表现), 从而使其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加直观、安全和便于用户使用。J. Sowder (2009 年 12 月 8 日)。注册机构利益主体团体 (RySG) (2009 年 12 月 11 日)。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持意向书 (EOI) 流程, 则必须对该流程进行合理的设计, 以便确保它能够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准确了解申请人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兴趣。Zodiac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拖延是一种风险, 对于地理名称来说尤其如此, 但是,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缩短意向书 (EOI) 流程后的申请时间表, 从而降低这种风险。J. Dufour (2009 年 11 月 19 日)。

虽然存在投机性意向书 (EOI) 回应的风险, 但是这种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因为可以通过更改建议征求书 (RFP) 消除不良势头。董事会应该使意向书 (EOI) 流程与这样一种原则相结合, 即根据优先顺序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轮次分散到数个窗口进行。对于因为更改建议征求书 (RFP) 而淘汰大量申请所产生的风险, 可以通过明确声明相关条款和退还意向书 (EOI) 费用 (在由于更改建议征求书 [RFP] 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下) 进行控制。与此相比, 与进一步拖延相关的风险则无法控制。W. Staub (2009 年 11 月 27 日)。F. Krueger (2009 年 11 月 28 日)。

对于意向书 (EOI) 流程不会提供申请人库真实情况的风险,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通过密切趋近或匹配的费用, 以及对最新公开文档中所规定时间表的早期宣传降低这种风险。Big Room (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的风险出现在大量申请人都想申请相同字符串的情况。意向书 (EOI) 流程应该用作尽量降低此种影响的平台, 允许潜在的建议征求书 (RFP) 申请人有机会在花费大量金钱之前更改其字符串或退出流程。Smartcall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解决了意向书 (EOI) 流程中的重大政策性问题, 则存在拖延的风险。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将反对任何最终申请的时间限定在《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中概述的步骤内, 并且不得允许在意向书 (EOI) 阶段取消申请资格的做法。A. Van Couvering (2009 年 11 月 13 日)。M. Kumagai (2009 年 11 月 30 日)。意向书 (EOI) 流程排除了大多数风险。唯一的风险在于, 更改申请人据其进行申请的《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中的政策。下个版本的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应该是最终版本。C. von Veltheim (2009 年 11 月 27 日)。

意向书 (EOI) 流程的最大风险在于，它拖延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启用时间，并在本就复杂的流程中又增加了一道官僚程序。申请人的风险在于，当前的提议要求公司和组织对尚未最终确定的流程做出承诺。NeuStar (2009 年 12 月 11 日)。

若要控制流程外政治干预某些字符串所造成的风险，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提出异议的途径应该专门采用已经确定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异议流程。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意向书 (EOI) 流程这种过渡步骤，利远大于弊。R. Andruff, RNA Partners (2009 年 11 月 13 日)。dot berlin (2009 年 11 月 15 日)。dotHamburg e.V. (2009 年 11 月 27 日)。J. Lenz-Hawliczek (2009 年 11 月 27 日)。A. Reichardt (2009 年 11 月 17 日)。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2009 年 11 月 18 日)。Dot Sport 注册机构 (2009 年 11 月 18 日)。未在意向书 (EOI) 流程中发现风险。dotKoeln (2009 年 11 月 26 日)。C.G. Roussos (2009 年 11 月 28 日)。AFNIC (2009 年 11 月 29 日)。

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此意向书 (EOI) 流程中背离在 2000 年意向书 (EOI) 和 2008 年信息征询书 (RFI) 中所使用的方法，则将面临更高的诉讼风险。M. Palage (2009 年 11 月 18 日)。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仅向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提供第一轮申请机会，则各种主要的申请人很可能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出不公正行为诉讼。由于意向书 (EOI) 流程，还存在进一步拖延上市的风险。N. Freeman (2009 年 12 月 1 日)。

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没有强制承诺保证金的情况下实施意向书 (EOI) 流程，则将不会存在风险。如果《申请人指导手册》(AG) 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政策框架未最终确定，则在更改《申请人指导手册》(AG)，并迫使意向书 (EOI) 流程参与者退出流程的情况下，将造成许多危机，并会提供针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诉讼案由。The Syllabus, Onajobi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如果在商业意向书 (EOI) 或申请期限结束之前，向公众公开非商业名称文字，则商业市场可能会获取该创意并会尝试借助可用的主要资源抢夺该名称。如果处理不好并提出名称字符串，则商业实体间的冲突将造成风险。I.A. Shah (2009 年 12 月 11 日)。

风险不在于意向书 (EOI) 流程，而在于由于公司说客和散布恐慌者导致的进一步拖延问题。许多非营利机构会从特定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 中获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采用新的顶级域名 (TLD)，新域名应该反映公众日常使用互联网的情况。Sierra Club (2009 年 11 月 23 日)。AFNIC (2009 年 11 月 29 日)。我们有个很严重的问题。我们已经停止向能够以及需要使用域名系统 (DNS) 的公众提供服务，并基于稀缺性初步尝试了一系列货币化方案。我们需要向数字鸿沟的另一方兑现 net 和域名系统 (DNS) 使用承诺。没有“公正性”，公私合作模型就会失败。E. Brunner-Williams (2009 年 12 月 11 日)。

经济需求

不应继续在关于新顶级域名 (TLD) 需求的“粉饰”经济报告上耗费资源，基于之前的新顶级域名 (TLD) 申请轮次，该需求相对较低。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意向书 (EOI) 流程下的申请数量并不表明注册人对新顶级域名 (TLD) 的经济需求程度；它只是表明希望发布新顶级域名 (TLD) 的企业家的需求程度。A. Alleman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回应者

AFNIC

Andrew Allemann (A. Allemann)。
Ron Andruff, RNA Partners (R. Andruff, RNA Partners)
Asociacion PuntoGal (PuntoGal)
Big Room Inc. (Big Room)
Moses Boone (M. Boone)
James Borow (J. Borow)
BRS Media, Inc. (BRS Media)
Eric Brunner-Williams (E. Brunner-Williams)
Eric Clawson (E. Clawson)
在线责任联盟 (COA)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B. de La Chapelle)
Demand Media
dot berlin
Dot Eco LLC (Dot Eco)
dotEUS
dotHamburg e.V.
dotKoeln
Dot Sport 注册机构
Jim Dufour (J. Dufour)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互联网与电子商务联合会 (eCOM-LAC)
意向书工作组 (EOIWG)
Philip Eytan
Nate Freeman (N. Freeman)
David Gleberman (D. Gleberman)
Ann M. Glynn (A. Glynn)
GoDaddy.com (GoDaddy)
Statton Hammock (S. Hammock)
Jean-Michel Hannoun
Max Haot (M. Haot)
Tsia Harris (T. Harris)
国际商标协会互联网委员会 (INTA)
Interlink Co. Ltd. (Interlink)
Clayton M. Jones (C. Jones)
Linmore L. Jones, III (L. Jones, III)
Fred Krueger (F. Krueger)
Mark Kumagai (M. Kumagai)
Dan Larkin (D. Larkin)

Johannes Lenz-Hawliczek (J. Lenz-Hawliczek)
Thomas Lowenhaupt (T. Lowenhaupt)
James Manar (J. Manar)
MarkMonitor
Bill McDonald (B. McDonald)
McGrady on Domain Names (McGrady)
Microsoft Corporation (Microsoft)
Minds + Machines
J.P. Myers
美国有线电视与电信协会 (NCTA)
NeuStar, Inc. (NeuStar)
Jonathan Nevett (J. Nevett)
Michele Neylon (M. Neylon)
Hirokatsu Ohigashi (H. Ohigashi)
Christian Oliver (C. Oliver)
Lisa Osborne (L. Osborne)
Michael Palage (M. Palage)
注册机构利益主体团体 (RySG)
Adina Reichart (A. Reichardt)
Constantine Giorgio Roussos (C.G. Roussos)
Steven Ruskowski (S. Ruskowski)
Dylan Russell (D. Russell)
Dan Schindler (D. Schindler)
Imran Ahmed Shah (I.A. Shah)
Sierra Club
Smartcall
Jason Sowder (J. Sowder)
Werner Staub (W. Staub)
Sandra Lopez Tartonne
Amanda Taylor (A. Taylor)
Michael Terpin (M. Terpin)
The Syllabus, Onajobi
Richard Tindal (R. Tindal)
Todd Traina (T. Traina)
Antony Van Couvering (A. Van Couvering)
Caspar von Velheim (C. von Veltheim)
Laura A. Wasser (L. Wasser)
Wasserman Media Group (Wasserman)
Matt Wills (M. Wills)
Zodiac Holdings Inc. (Zodiac)